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我们作为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
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上海阿莱
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三届董
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一、关于 2022 年度ᤩဃ䀐 빠壀䘆ａᘫ瑀
〲㈀횥守䎢㩴秀ꊃ｀ 〲㈀〲㈀〲㈀ ㈀

营实际情况需要，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有效执行，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
作用。公司编制的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
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提交的《2022 年度
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ᔀ
����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
签署页）
独立董事签字
 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
 宋长发 张泽平 王锦山
2023 年 4 月 20 日